

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负责各类游乐体验项目运营，依托七彩丹霞景区对外代理销售景区门票；子公司汽车运输公司提供旅游客运服务，子公司酒店餐饮公司提供特色餐饮服务，子公司丹霞之旅旅行社公司提供精品游相关的旅游产品组合服务，子公司智慧旅游公司提供丹霞景区线上及合作旅行社各类票务代理销售服务，子公司科技公司提供夜游及配套灯光演艺服务；（2）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取得的特许经营权证，特许经营范围包括“交通（汽车运输，旅游观光车、索道、缆车等特种设备），餐饮，住宿，商品销售，演艺，娱乐体验，摄影摄像，低空

游览，游客服务等经营项目”，且在取得权证前已拥有特许经营权；（3）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

请公司按照业务类型补充披露各类业务的商业模式，其中涉及合作、委托、代理运营模式的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是否经过相应审批或许可、取得相应业务资质，是否需要并缴纳风景名胜资源使用费，代理销售景区门票业务是否属于景区门票经营权，是否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景区开展的各项活动是否符合景区规划，是否存在因违反景区管理要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特许经营权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履行招投标程序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公司认定其在取得特许经营权证前已拥有相关权利的原因，在未取得权证期间的经营活动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开展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全部项目，是否存在超出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3）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收费标准确定情况，是否具备自主定价权，是否需由主管部门审批或指导定价，如是，是否存在超出审批或指导价格标准收取费用的情形；（4）公司及子公司就其建设和运营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及

有效性，是否存在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交通、食品、卫生等领域的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或投诉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公司运营的直升机、热气球、动力伞等游乐体验项目是否取得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许可，是否涉及特种设备，是否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书并定期履行安全检验程序，是否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操作人员；运营的乘驼观光等游乐体验项目是否需要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书；（6）子公司智慧旅游公司票务代理业务的运营模式（代理主体、期限、是否独家等）、定价机制、销售渠道、下游客户等具体情况，是否主要为七彩丹霞景区提供票务代理服务，是否系七彩丹霞景区的主要票务销售渠道，智慧旅游公司是否变相参与获取景区门票收入；（7）子公司科技公司组织开展的演艺活动内容、规模、演出单位等具体情况，是否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演出审批手续；（8）子公司丹霞之旅旅行社公司、科技公司开发涉及的旅游产品、旅游项目及相关项目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9）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和占比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环节，公司提供的客运、餐饮等各项服务是否主要依赖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公司劳务用工是否合法合规，合作的劳务外包商和劳务派遣商是否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

经营所需资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事项是否整改完毕；（10）公司获取客户及拓展客户的途径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41.28 万元、1,726.27 万元和 2,000.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02.87 万元、-2,666.23 万元和 -128.7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1.37%、-95.49%、25.39%。

请公司：（1）说明各项业务的协同关系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精品游项目类型及热气球项目模式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单一景区收入来源对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业务实际、收入、成本、费用及其他损益情况等说明 2022 年、2023 年 1-5 月亏损的原因；对经营业绩下滑作重大事项提示；（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季节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说明 2023 年 1-5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2023 年预计业绩情况；（4）结合行业政策、价格波动风险、市场容量、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5）补充说明各项收入构成的定价机制及依据，报告期内各业务收费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变化；说明

景区门票和车票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调价机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门票或车票价格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旅游客运旅客数量、占同期景区入区人数比例，变化情况及原因，旅游客运与票务代理销售业务的匹配关系；旅游客运业务、餐饮、游乐体验项目等收费是否存在与景区门票绑定销售的情况，如有，如何对车票和门票收入进行划分；（6）说明代理收入比例确定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剑门旅游按 60%收取门票代理费的原因，各景区代理费比例差异的原因；代理费收取条款变更时点，结合合同条款、收入准则等说明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及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收入以满足挂牌财务指标的情形；模拟测算剔除代理收入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财务指标；（7）说明报告期内是否给予旅行社或者团体客户折扣和优惠，相关标准的具体制定与执行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8）按照业务类别的各项成本、单价、数量等变化定性定量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夜游项目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 2021 年毛利率与西域旅游较为接近，2022 年却显著低于西域旅游的原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9）结合业务实质补充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商业模式及行业特征；说明 2022 年应付职工薪酬及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结合工资薪金支付、

主要业务的客户及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及周期、客户收款及供应商付款政策变化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调节现金流量以满足挂牌财务标准的情形；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具体内容及划分准确性；(10)说明报告期内线上交易占比，票务系统的建设情况及有效性，如何保障财务记录的准确性；渠道销售的对账周期，是否存在跨期情形，是否存在对账差异及处理方式；(1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范围、结果；(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说明针对公司平台系统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核查情况，是否经过 IT 审计，如有，请说明具体审计情况及意见，如没有，说明替代措施，对于公司平台系统运行有效性、订单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 2013 年 5 月，甘肃旅投、七彩山公司、山水公司共同设立公司，其中七彩山

公司、山水公司为实物出资，出资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2)2020年7月，公司进行派生分立，公司保留游客服务中心、运营车辆、张掖市丹霞景区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其他资产归属于新设的景管公司，分立后公司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减资。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七彩山公司、山水公司出资资产的内容、用途及交付公司使用情况，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等情形；(2)山水公司参与投资公司的背景，其业务开展情况和股东出资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存在关联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派生分立及减资事项是否履行内部审议、通知、公告等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派生分立的背景，公司与景管公司间就业务（含业务开展相关资质、经营权）、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事项的划分情况、划分依据及合理性，分立过程中是否存在资产权属、债权债务、职工安置纠纷或其他争议；派生分立对公司业务、人员、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情况，是否与景管公司存在混同情形；(4)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批复主体有权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法律法规依据或授权性文件，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经营场所。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在景区西入口服务用房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将办理不动产权证；（2）公司的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资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拟将相关资产及所占用地转至景管公司，预计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资产转移。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景区内的建设项目情况，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是否符合景区规划；（2）公司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权证的原因，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相关房产的用途、面积、占比等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景区西入口服务用房竣工验收手续及权证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将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资产转移至景管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转移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就转移事项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国资管理程序；（3）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所涉土地性质，实际使用情况与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合法合规；（4）公司经营场所是否涉及人员密集、公众聚集等情形，是否需要并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消防安全检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1）2020 年 11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计划新成立张掖七彩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张掖丹霞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张掖七彩

丹霞研学旅行社有限公司、张掖七彩丹霞灯光科技有限公司、张掖七彩丹霞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5 个全资子公司；（2）智慧旅游公司于 2016 年 5 月设立，丹霞之旅旅行社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设立，汽车运输公司、酒店餐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设立，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设立；（3）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科技公司 30%的股权；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智慧旅游公司 21%、12%的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计划设立的 5 家子公司的实际设立情况，是否与现有子公司存在对应关系，未来是否拟按照计划继续设立相应子公司；（2）各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批复主体有权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法律法规依据或授权性文件，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3）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子公司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材料：（1）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实际经营景区、餐饮等具体旅游类业务；（2）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涉及景区、餐饮、运输等业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1）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旅游类业务的开展情况，结合开展相关业务所需审批、许可、资质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跨景区、跨地域经营风险，是否可能构成同业竞争；（2）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相关企业是否已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未来是否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3）景管公司与公司业务内容的差异情况，认定其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范围及充分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及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7.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2 年 5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长，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51.37 万元、18,172.39 万元和 17,603.73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且报告期存在在建工程。

请公司：（1）按照主营业务类别补充说明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构成；结合业务开展及后续规划、经营业绩等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必要性；模拟测算后续折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相应成本的归集情况、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报告期后转固情况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3）补充

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4) 补充说明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5) 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6) 说明部分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核查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建筑方或设备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长期大额预付款项或异常资金往来，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在建工程转固作价依据及时点，是否经过工程决算，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报告期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的依据是否充分；(3) 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对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

价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股份质押和冻结。根据申请文件，股东七彩山公司持有的 18% 公司股权质押给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兴旅文化持有的 17% 公司股权质押给兰州银行张掖甘州支行，其中 6.36% 公司股权被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冻结。请公司补充说明被冻结股份的司法裁决情况，是否存在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结合质押、冻结事项所涉债务人和股份持有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补充说明被质押、冻结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人员独立性。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是否存在代垫薪酬、代缴社保和公积的情形及规范情况；结合公司董监高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竞业禁止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结合地方国资及控股股东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具备独立、有效管控资金，目前是否存在资金归集共管等情形；公司为景管公司代缴社保、公积金事项的规范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风

险，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调节现金流量的情形。

（4）关于客户和供应商。请公司：①结合主要供应商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实际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披露供应商集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按照经营业务相关性更正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③补充说明向甘肃丝绸之路航空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销售直升机、动力伞的原因，是否属于资产处置，现金流类别划分及前五大客户披露的准确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销售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低，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说明推广费的会计处理及准确性；③补充说明 2021 年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2022 年无销售人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商业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各项费用混同或者关联方承担费用的情形；④结合报告期内客户变动具体情况、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推广方式等进一步说明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销售费用核算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6）关于货币资金。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业务特点及行业特征；是否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形，如有，披露金额及原因；②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关联销售及采购占累计销售及采购的占比；②按照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或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③补充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并支付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占比及公允性；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规范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是否涉及安全生产费计提及计提充分性；②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健全性及有效性；③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西域旅游的

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充分，同时模拟测算对于业绩的影响；④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时间、方式、价值、用途、是否存在减值情形，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⑤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项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况，说明公司的财务规范性；⑥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谨慎、恰当。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